

104 年院發管查字第 7 號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06 日



##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

###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查證報告

#### 摘要

本計畫以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二大主軸，賡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同時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本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6 年，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及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截至 9 月底止，年累計實際進度為 71.22%，年累計預算支用比為 111.32%。鑒於 104 年 6 月間發生中部 4 縣市垃圾 4 萬餘公噸家戶垃圾堆置於掩埋場尚待焚化處理問題，亟需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本會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及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政策辦理情形，爰辦理實地查證，本次查證尚待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謹摘陳如次：

#### 一、尚待改進事項

- (一) 部分地方政府缺乏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之推動策略及機制
- (二) 原規劃既有焚化廠轉型作業進度已落後
- (三) 垃圾處理區域聯防合作機制尚待整合相關措施以擴大成效
- (四) 中央及地方垃圾處理工作權責尚待進一步釐清及加強溝通協調
- (五) 修正計畫尚未完成報核程序，恐無法如期如質執行完

竣

(六) 後續垃圾處理議題有待策訂統合性處理政策，以利遵循

## 二、建議事項

(一) 宜妥適擬訂有效提升地方資源回收率之推動策略及機制

(二) 建議以善用生質能為替代性能源作為中長期垃圾處理策略

(三) 加強建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之預警及緊急處理機制，長期應研議具市場效率之垃圾處理補貼機制

(四) 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及合作，進一步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

(五) 儘速修正計畫執行策略，並確實核算經濟及財務效益

(六) 妥善訂定我國未來垃圾處理統合性政策

##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查證日期	104 年 10 月 08 日
查證地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和資源回收場
查證人員	<p><b>領隊：</b>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p> <p><b>成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諮議錦明</li> <li>● 國發會國土處：蘇專門委員文曼</li> <li>● 國發會管考處：李副處長奇、黃簡任視察子華、傅科長傳鈞、趙專員家羚</li> </ul>
主管及主 (協)辦機關 參與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li> <li>● 環保署廢管處：賴副處長瑩瑩、李科長宜樺、顧技士承祺、吳副工程師郁煌、吳助理環境技術師政錡</li> <li>●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林副總隊長左祥、鄭技正介眉、楊技士銀杉、林副工程師雅晴</li> <li>●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陳副執秘宏益、翁組長瑞豪、苑助理環境技術師守成、張助理管理師立慧</li> <li>● 環保署管考處：洪科長健忠</li> <li>●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張副局長旭彰、寧股長世強</li> <li>● 中和資源回收場：吳區隊長秋全</li> </ul>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要.....	1
一、計畫目標 .....	1
二、年度工作項目 .....	2
三、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 .....	3
參、執行概況.....	6
一、執行進度 .....	6
二、經費支用情形 .....	7
肆、主要發現.....	8
一、具體績效 .....	8
二、尚待改進事項 .....	10
伍、建議事項.....	13
附件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實地查證照片 .....	16

## 壹、前言

本計畫係依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願景，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邁向「零廢棄、全回收」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計畫以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二大主軸，賡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同時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正衝擊，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本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6 年，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及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截至 9 月底止，年累計實際進度為 71.22%，年累計預算支用比為 111.32 %。鑒於 104 年 6 月間發生中部 4 縣市垃圾 4 萬餘公噸家戶垃圾堆置於掩埋場尚待焚化處理問題，亟需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及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政策辦理情形，爰辦理實地查證。

## 貳、計畫概要

###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厚實永續物料資訊基礎，評估建立 3 項管理指標，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二)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補助汰換購置 223 輛傳統柴油引擎垃圾車、218 輛新型節能垃圾車，並自 105 年起停止傳統垃圾車之補助。
- (三) 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至 106 年底



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提升至 55%。

- (四) 於臺灣本島遴選擇定 1 個地方政府完成 1 座 60 公噸/日之示範驗證廠及運轉測試工作，進行新穎技術組合驗證，做為進一步評估規劃或調整政策(實廠化)參據。
- (五) 於澎湖、金門及連江 3 縣離島，完成可組式垃圾分選設備 115 公噸/日、熱裂解處理設備 15 公噸/日、高效製肥處理設備 90 公噸/日及厭氧消化設備 150 公噸/日，102 至 106 年合計完成離島生質能源中心總處理規模 370 公噸/日，確保離島垃圾妥善資源化處理。

## 二、104 年度工作項目

- (一) 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協助建立跨部會平臺，建構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研擬 2 項關鍵物料管理策略，辦理 5 場專家諮詢會議、2 場次跨部會整合會議及 1 場次改善企業物料使用效率推動座談會。
- (二) 提供補助誘因，促使地方垃圾清運機具之汰換更新，同時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提升垃圾清運品質與效率，104 年汰換 100 輛垃圾車。
- (三) 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 1、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促進廢棄物永續循環利用，104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4%。
  - 2、推動地方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及運作體系。
- (四) 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
  - 1、透過輔導或辦理相關競賽或活動，鼓勵各界投入

C2C 產品設計及研發。

-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符合第 2 類型之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24.6 萬公噸。
- 3、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底渣資源化產品達第 1 類型 9 萬公噸。

(五) 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 1、持續辦理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之技術界面整合及建置操作參數、推動民間參與可行性、能資源化後產品市場通路需求調查及規劃。
- 2、完成 104 年度補助離島生質能中心興建期間過渡時期垃圾轉運工作，共可協助轉運約 2.9 萬公噸。
- 3、完成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整體評估及修正檢討工作。

**三、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

- (一) 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共計 5 年。
- (二) 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1 億 5,220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地方配合款、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經費共同執行，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40 億 1,770 萬元，地方配合款約為 27 億 5,450 萬元，基金支應 23 億 8,0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經費 20 億 6,0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經費 3 億 2,000 萬元）。歷年工作摘要內容及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1。

表 1 歷年工作摘要內容及經費編列情形

分項工作	工作事項	年度經費					合計 (億元)
		102	103	104	105	106	
(一)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	評析整體資源經濟資料	0.130	0.255	0.255	0.255	0.255	1.150
	評析永續物料管理策略與指標	0.070	0.195	0.195	0.195	0.195	0.850
(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提升垃圾源頭減量	0.202	0.130	0.120	0.120	0.110	0.682
	強化資源循環利用	0.320	0.220	0.220	0.220	0.220	1.200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	0.200	2.776	5.791	3.792	4.754	17.313
	推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與研究發展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1.000
	推動地方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及運作體系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17.000
(三)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	輔導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	0.150	0.150	0.100	0.100	0.100	0.600
	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焚化底渣達第1類型	0.480	2.496	2.016	1.824	1.984	8.800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符合第2類型產品之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	4.002	3.674	3.932	4.229	4.575	20.412

分項工作	工作事項	年度經費					合計 (億元)
		102	103	104	105	106	
(四)有機垃圾生質能源化 推動計畫	辦理生質能源中心先導規劃及配套相關作業	0.200	0.050	0.050	0.050	0.060	0.410
	補助一地方政府規劃、設計及興建一座示範 驗證廠工程	0.000	0.000	0.220	2.760	2.480	5.460
	辦理示範驗證廠操作營運及相關驗證測試	0.000	0.000	0.000	0.000	1.080	1.080
(五)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 源中心	辦理民眾教育宣導及產品通路推廣	0.100	0.096	0.103	0.106	0.072	0.477
	辦理規劃研發、工程招標與施工監造	0.200	0.100	0.100	0.100	0.100	0.600
	興設可組裝式垃圾分選設備	0.240	0.058	0.058	0.054	0.056	0.466
	補助地方政府設施興建工程	0.000	2.623	2.605	1.479	1.524	8.23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委託廠商操作維護費用	0.000	0.108	0.232	0.310	0.389	1.039
	補助興設期間垃圾轉運工作	0.000	0.704	0.855	0.849	0.844	3.252
	地方自籌款	0.500	0.500	0.500	0.000	0.000	1.500
合計		10.394	17.735	20.952	20.043	22.398	91.522

## 參、執行概況

### 一、執行進度

(一) 總累計執行進度：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進度為 36.22%，實際進度為 35.51%，進度落後 0.73 個百分點。

(二) 104 年度執行進度：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進度為 73.48%，實際進度為 71.22%(如圖 1)，進度落後 2.2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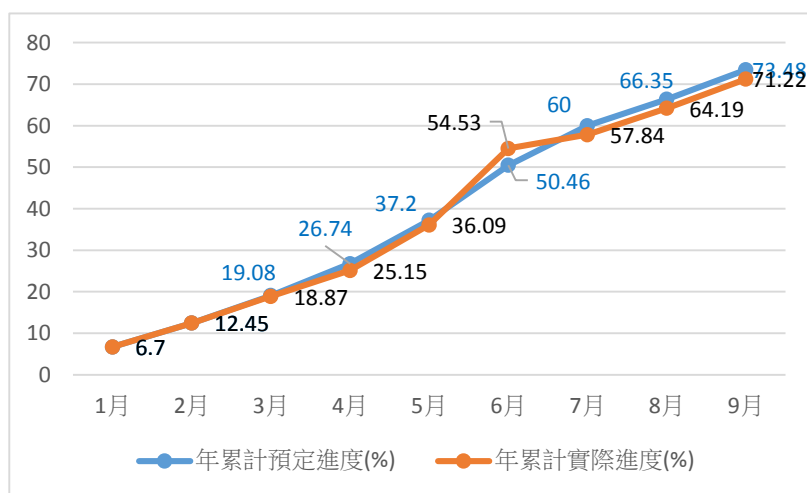


圖 1 104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進度趨勢圖

(三) 落後原因：

1、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之「生活廢棄資源回收制度專案計畫」因委辦計畫人員變更，經研析契約規定，涉履約扣款問題，致未如期完成撥款。

2、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

(1) 該示範計畫尚在審議程序未奉核定，故 102 年至 104 年尚未執行。

(2) 審議歷程及結論：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函核定審議結論略以，有關補助該示範計畫經費 6.95

億元部分，因其關鍵指標尚未訂定、各項產出物之經濟效益未能精算、是否能繼續推廣等，請環保署再進一步確認，另案提報後辦理。環保署續依審議結論，於 102 年另案辦理研訂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關鍵績效指標及產出物經濟效益評析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復於 102 年 8 月 16 日、102 年 11 月 20 日提報審查，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請照前經建會(現為國發會)審議意見辦理。

(3) 環保署參採國發會建議，續於 103 年政策滾動式檢討，取消示範計畫小型模廠驗證評估技術商轉化及產品去化可行性。在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方向不變下，擬優先推動我國第 1 座有機垃圾生質能源化廠，作為推動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中心之政策引導性案例，故示範計畫修正為「推動有機垃圾生質能源化計畫」，納入「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修正草案)，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提報行政院審議。

3、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因本計畫整體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改變，致取消原定辦理之熱裂解及厭氧消化等設施計畫，影響執行進度；經環保署多次與離島縣市進行溝通，考量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技術支援能力等客觀條件因素後，已完成計畫檢討修正報告，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案。

##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一) 總經費支用情形：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15 億 8,453 萬 8,000 元，實際支用數 15

億 9,746 萬 4,000 元，支用比為 100.82%(如圖 2)。

(二) 104 年度預算支用情形：年度可支用預算 9 億 67 萬 2,000 元，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支用數 2 億 7,193 萬 7,000 元，實際支用數 3 億 271 萬元，支用比為 111.32%，年度預算達成率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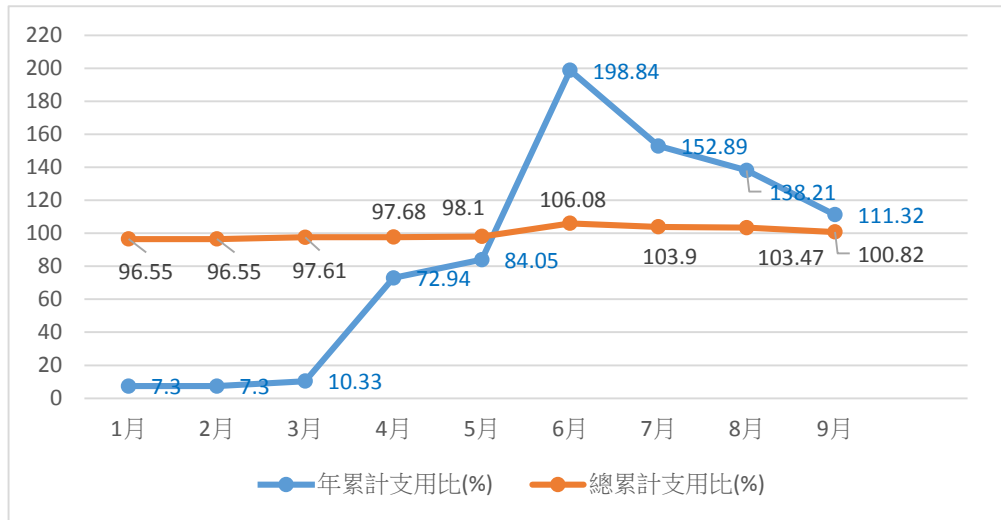


圖 2 104 年 1 月至 9 月年累計及總累計經費支用趨勢圖

## 肆、主要發現

### 一、具體績效

#### (一) 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

##### 1、永續物料管理制度推動及系統功能提升專案工作

(1) 修訂「永續物料管理推動計畫」(草案)並進行跨部會平臺作業。

(2) 建立我國「國家級指標與趨勢分析資訊展示雛型系統」。

2、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推動循環鏈結專案，完成 2 次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專家諮詢會議並據以提出相關建議；完成環科園區現場訪視、補助盤整與活化

諮詢等相關工作。

## (二) 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 1、全國資源回收率從 87 年之 5.87% 大幅提昇至 103 年之 44.92% ，已逾年度目標回收率 42.8% ，顯見資源回收工作成效卓著，成果受到全球矚目，許多國家更派員至臺灣進行垃圾回收及減量之經驗交流。
- 2、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部分：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節省適用機關行政人力成本，大幅提升採購執行成效，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議減金額合計超過 4,000 萬元。累計至 103 年底，二氧化碳減量約達 5,000 公噸。
- 3、乾電池重金屬管制內容自 105 年起，將現行管制之筒狀電池（非鈕扣型一次電池）汞含量限值由 5 ppm 加嚴至 1 ppm，並增訂鎘含量限值為 20 ppm；自 106 年起，管制鈕扣型電池之重金屬含量（汞、鎘）。我國乾電池重金屬含量限值，將與歐盟同步。
- 4、每年編列補助預算 2,000 萬元，公開徵求創新研發補助計畫，鼓勵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投入技術研發及基礎研究。
- 5、為拓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動力，101 年至 103 年度共核定補助 46 件計畫，總金額 5,710.7 萬元，獲致「基礎研發」至「商業化產品」等成果，並預期有 16 項專利申請、15 件產學技術合作案與 30 篇論文發表。

## (三) 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

- 1、102 至 104 年 9 月總計補助 13 縣（市）21 座焚化廠進行 58.2 萬公噸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減少底渣



耗用掩埋場容量約 36 萬立方公尺，可控留掩埋場空間，因應天災緊急處置突發狀況之廢棄物使用。

- 2、完成「第 03341 章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二篇施工綱要規範之編修，並編撰「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二冊使用手冊，供工程單位參考使用。

## 二、尚待改進事項

### (一)部分地方政府缺乏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之推動策略及機制

103 年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量為 324 萬公噸、廚餘回收量為 78 萬公噸及垃圾焚化量 419 萬公噸，每年全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及廚餘回收量與焚化量相當，推動垃圾減量效益極高，且 103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 44.92%，逾年度目標回收率 42.8%，顯見資源回收工作成效卓著。惟 104 年 6 月媒體批露爆發之中部地區 4 縣市垃圾堆置之情事後，經查截至 104 年 7 月其資源回收率分別臺中市 46.21%、彰化縣 41.69%、南投縣 40.01%及雲林縣 37.96%，其中雲林縣回收率不僅較低，且於此次執行垃圾清理事件亦較預訂進度落後，若提升資源回收率，將同時減少每日垃圾產出量。我國資源回收政策由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應回收項，目前大部分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及人力負擔因素，缺乏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之機制及策略，尚無法全面執行資源回收工作，致未能降低每日垃圾產出量。

## **(二)原規劃既有焚化廠轉型作業進度已落後**

為因應我國目前 24 座營運焚化廠將先後面臨屆齡問題，原擬研究全面轉型為示範性生質能源中心，本計畫原訂辦理「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及「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為未來垃圾處理政策引導示範性計畫。由於生質能為再生能源，而垃圾中半數以上符合生質物特性，具備發揮生質能源化之效果，但目前報院之修正計畫，其中「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因政策方向滾動檢討，暫緩新穎技術模廠驗證，擬改為遴選一座焚化廠建置我國第 1 座示範性廚餘處理，另「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遭遇住戶抗爭等因素，經重新評估並考量地方實際需求後，亦限縮規模改採提升既有垃圾處理環保設施，二項計畫工作項目皆未能依原規劃執行，目前焚化廠轉型進度已落後。

## **(三)垃圾處理區域聯防合作機制尚待整合相關措施以擴大成效**

全國垃圾處理訂有區域聯防合作機制，於中部地區垃圾堆置情事已初步發揮跨區調度功能，區域聯防措施雖與各縣市政府訂有行政契約，惟在焚化事業廢棄物可獲較高額財源收入之誘因下，將排擠協助他縣市焚化家戶垃圾效益，故能否有效執行區域聯防措施妥善處理垃圾存有風險，為避免再發生大量垃圾堆置，尚待整合各項補助、獎勵等措施，善用政策工具，加強課責地方政府自行處理垃圾與策進跨區處理機制。

## **(四)中央及地方垃圾處理工作權責尚待進一步釐清及加**

### **強溝通協調**

本計畫由環保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碳垃圾車及離島 3 縣市(澎湖、金門、連江)垃圾轉運費，惟垃圾處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全面依賴中央補助不利擲節財政，應再進一步釐清中央及地方權責與所負擔政策及執行任務，並檢視現行補助原則之妥適性，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且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其中由中央補助停建大型焚化廠縣市如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等垃圾跨區轉運清理工作，惟缺乏課責地方政府提升資源回收率、減少轉運量機制，除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亦將增加中央財政負擔。

### **(五)修正計畫尚未完成報核程序，恐無法如期如質執行完竣**

本案修正計畫目前正報院修正中，惟原計畫期程至 106 年 12 月止，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進度為 73.48%，進度落後 2.26 個百分點，總累計實際進度為 35.51%，落後預定進度 0.73 個百分點，預算年累計支用比為 111.32%，年度預算達成率 34%，公務預算總累計支用比為 100.82%，達成率 39.76%，計畫僅剩 2 年餘執行時間，仍須執行超過 65% 之工作；目前計畫因政策方向調整爰滾動檢討修正，所提建置有機垃圾生質能源化廠因具自償效益，經本會初審建請環保署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因修正計畫尚未完成報核，恐影響原計畫期程。

### **(六)後續垃圾處理議題有待策訂統合性處理政策，以利遵循**

我國垃圾處理整體政策演進由 70 年代之「掩埋為主」、80 年代之「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至目前之 90 年代之「資源循環零廢棄」，後續有關垃圾回收政策之落實、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設置及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等垃圾處理議題，有待策訂統合性處理政策，以利遵循。

## 伍、建議事項

### 一、宜妥適擬訂有效提升地方資源回收率之推動策略及機制

垃圾清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惟發生垃圾堆積清理事件時，多又需中央協助處理，為有效將垃圾減量，尚須落實及加強資源回收工作，建議擬訂評核機制，並整合相關補助政策，全面課責地方政府提升回收率、加強垃圾減量責任；其中現階段須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垃圾之地方政府，尤應設定具體目標，加強稽核，優先推動垃圾減量工作。另得辦理具標竿學習之資源回收場觀摩，輔導及協助提升資源回收場效能，全面提升資源回收率，另課責生產業者社會責任及鼓勵回收商機，強化其回收工作。

### 二、建議以善用生質能為替代性能源作為中長期垃圾處理策略

目前報院之修正計畫，擬變更垃圾焚化廠轉型為廚餘為主之生質能中心示範性計畫，另為減緩焚化廠屆齡之新建壓力及擲節龐大財政支出，研擬推動將屆期垃圾焚化廠延役，建議短期善用既有焚化廠、減少新設，

採強化垃圾焚化處理設施，以提高焚化廠處理效能，並同時積極協調化解住戶抗爭之情事；中長期可以生質能為替代性能源，訂定生質能源中心示範性計畫推動時間表，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

### **三、加強建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之預警及緊急處理機制，長期應研議具市場效率之垃圾處理補貼機制**

區域聯防策略尚具風險性，建議評估風險，建立預警及緊急處理機制，強化行政契約規範效力；長期應研議具市場效率之垃圾處理之補貼機制，以促使資源有效利用；另建議整合環保署各項補助、獎勵等措施，課責地方政府自行處理垃圾，如提升資源回收率或啟用已完工焚化廠。

### **四、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及合作，進一步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

建議協助地方政府逐步達成自主處理垃圾能力，中央政府宜負責政策、法規及標準規範建立等工作，如擬訂資源永續政策法規、對補助購置垃圾車應考量配合今後電動車及綠能產業之發展；而離島垃圾轉運則應責成地方政府提出制度性作法。另近期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馬祖嚴重垃圾問題，建議責成主管機關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具體解決方法。

### **五、儘速修正計畫執行策略，並確實核算經濟及財務效益**

儘速檢討工作執行成效，修正執行策略，並確實核算經濟及財務效益，以完成計畫修正報核，修正計畫應詳實評估收益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檢視執行進度落後或將遭遇執行問題，重新擬訂各年度工作項目及工

進期程，並應提出具體有效之成果型績效指標，嚴加管控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請建立管控及查核機制，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發揮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 **六、妥善訂定我國未來垃圾處理統合性政策**

建議檢討現有垃圾處理設施及減量政策，後續有關垃圾回收政策、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設置及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等，參考先進國家有關綠色產業發展、永續標準、企業社會責任做法，訂定我國垃圾處理統合性政策，並據以研提或修正個案計畫。

附件



圖 1 於行政院環保署會議室進行計畫簡報



圖 2 於行政院環保署會議室進行查證綜合座談



圖 3 實地查訪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和資源回收場現況



圖 4 中和資源回收場吳秋全區隊長解說回收現況



圖 5 中和資源回收場回收保麗龍



圖 6 中和資源回收場回收保麗龍壓縮處理成品



圖 7 中和資源回收場之回收鐵馬  
保養廠



圖 8 中和資源回收場之電器醫院  
家電再生成果



圖 9 中和資源回收場之回收拐杖  
再出借



圖 10 中和資源回收場之塑膠瓶  
罐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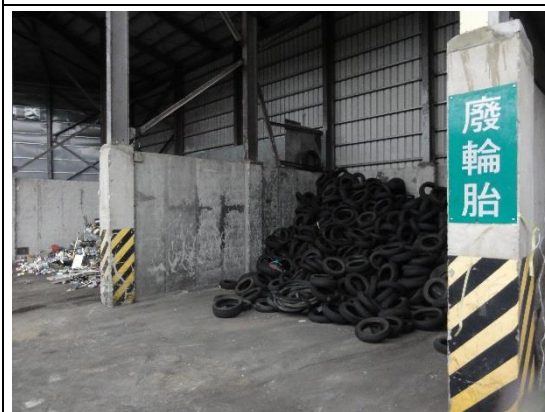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和資源回收場之廢輪胎  
回收



圖 12 中和資源回收場之會議室  
進行查證綜合座談